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AS

Distr.  
GENERAL

A/44/735  
S/20969 ✓

16 Nov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AND RUSSIAN

大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37 和 39

中东局势

巴勒斯坦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四年

1989年11月15日

法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89年11月14日法苏两国关于中东和黎巴嫩的声明。

请将声明作为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37和39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皮埃尔-路易·布朗 (签名)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亚历山大·别洛诺戈夫 (签名)

附件

1989年11月14日  
法苏两国在莫斯科发表的  
关于中东和黎巴嫩的声明

法国国务部长、外交部长罗朗·迪马先生和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委员、苏联外交部长爱德华·谢瓦尔德纳泽先生就中东局势交换了意见。他们声明赞成迅速实现阿以冲突政治解决，这样不仅完全符合该区域各国和人民的重大利益，也符合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利益。

法国和苏联还打算进一步行动，鼓励目前正在进行的各种努力，在直接有关各方之间建立政治对话，同时尊重他们的权利和利益，以期减少紧张和创造信任气氛。

法国和苏联重申，愿意开始进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之间的协商，以探讨在中东开始和平进程的途径。

法国和苏联认为，由所有有关各方和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参加的中东问题国际会议将有利于全面解决问题，保证该区域包括以色列在内的所有国家的和平与安全，其基础是不承认以武力取得领土原则和实现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利。

关于黎巴嫩局势，法国和苏联注意到执行《塔伊夫协议》的必要性，第一步就是选举黎巴嫩共和国的新总统。两国呼吁所有各方均支持黎巴嫩全境民族和解和恢复统一、独立及主权的进程。

根据密特朗总统和戈尔巴乔夫主席1989年7月5日发表的联合声明，两国重申一致希望共同促进黎巴嫩局势政治解决。